

泗洪县 2017 年决算草案说明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7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2017 年省政府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 亿元。根据政府债务年报统计，截至 2017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系统余额 5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9.86 亿元，专项债务 14.64 亿元。我县政府债务余额没有超省政府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转移支付说明

2017 年，中央及省市对我县转移支付补助 42.5 亿元，其中：上级返还性收入 6.0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4.9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1.51 亿元，比上年增加 4.5 亿元，同比增长 11.8%。全年拨付使用 41.41 亿元，当年结余 1.09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17 年，我县县级“三公”经费支出 2324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371 万元，同比增长 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 万元，同比增长 54.6%，主要

是省市部门指派外出学习任务和次数增加，增强了我县对外经贸交流；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6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9 万元，同比增长 57.5%，主要是公安、法院、市监等部门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和平台运行的一般公务用车在编制范围内补充 1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同比增长 2%，主要是公安等部门新增车辆，增加了燃油、过境等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6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 万元，同比下降 8.5%；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费、会议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7 年我县县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35 万元，同比下降 35.1%，主要是严格执行年初定员定额预算，压缩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在编制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时，原则上将部分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单位一次性项目和 100 万元以上的县乡发展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库，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制度。不按规定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县财政部门一律不予纳入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我们将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的

单位一次性项目和县乡发展项目，列为一般项目，由县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牵头开展绩效目标管理。200 万元以上的单位一次性项目和县乡发展项目，列为重点项目由县财政局稽查办牵头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县财政局稽查办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需要，选择部分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再评价。

2017 年度，共纳入绩效目标项目库项目 28 个，涉及 18 个预算单位，15.84 亿元资金，占当年县级预算支出的 26%；占当年县级项目支出的 32.7%。预算单位对全部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了自评价，纳入绩效评价的资金占当年项目支出 32.7%，其中重点民生资金占全县民生支出 25.3%。同时我们还会同各职能科室和相关部门对一事一议奖补资金、万顷良田整理项目、工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土地治理项目等 15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和再评价，涉及资金 6.79 亿元，占当年县级项目支出的 14.01%。

五、名词解释

1、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指将政府全部收支纳入预算，使政府预算做到体系完整、结构清晰、权责匹配、公开透明。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

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